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99號

原告 天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賢梁

被告 全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洸洋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未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與被告全洋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574號）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合計為2,040萬8,384元（即請求給付金額2,040萬元加計起訴前即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30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10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萬9,6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載明起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，訴狀繕本逕送對造。

01 四、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08 書記官 劉芷寧

09 附表：
10

附表：114補1199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0,4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0,400,000	114/3/28	114/3/30	(3/365)	5%			8,383.56
	小計									8,383.56
合計	20,408,384									